

大災遭已(當時烈火係限)一千五百四百四十四年九月廿四日、冲四十四年十月
(割合配)其後自三月復田ヲシ本年之日末掉業兩燃也方而惟災之因
心事者出件革ノリテ理油トシテ本年自二月至四月、貨物信料、貯金古物、納付
ヲサシタニ前田・本年六月被謹士^{秋田}代理トシニ任負資料満期^{三十日}の定
定期波請求訴訟ヲ提起^起。本年八月直立不応訴異議申請ナシ^{三十日}更
二追^訴數不爭中^{三十日}終^了。然^レ之債權者前田急連、解決圖^シト^レ私款山地
方裁判所^シ對^レ債權確保^シ。大工跡使用禁止^シ令申請^シ。去^レ之^事^十
八月三十吉^ノ該處更^シ。後處今^ノ處^シ為^シ業^シ休止^シ。工跡用^シ。
三事^ノ從業者印^シ。方納業件確保^シ。業者^ニ給^シ。議^シ若^シ。

至過^シ前紀曾報田工於^シ經處介^シ執行^シ。大工迹^シ沖山和歌山市^シ本段專